计算机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根据《武汉大学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武大字【2021】7号）、《武汉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武大研字【2020】8号）、《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的若干意见》（武大字【2017】4号）和《武汉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论文的暂行规定》（武大研字【2013】13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贯彻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完善破“五唯”、重质量、促创新的学术评价机制，针对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的创新成果、申请答辩资格、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流程等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研究成果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取得符合要求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作为申请答辩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二条 申请答辩资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类别**

1．高水平论文：Nature、Science及子刊论文，ESI计算机学科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类会议论文。

2．科技奖励：获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最高奖级别科技奖励（含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研究成果奖）。

3．发明专利的成果转化：授权的发明专利转化为实际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RMB。

4．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GF标准，且正式颁布。

5．高水平工程设计：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合格、或鉴定为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6．GF报告或GF科技专题研讨会论文或GF科技项目建议书。

7．其他成果：ESI计算机学科SCI期刊四区、《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或C类会议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A类）》论文、国际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非最高级科技奖励等。

**第三条 申请答辩资格的研究成果要求**

1．申请答辩资格的所有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并且必须符合第二条的规定。若跨学科论文投稿的期刊或会议不在申请答辩资格的成果类别范围内，研究生与导师必须在投稿前共同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获批后方能投稿，否则不能作为毕业资格论文。

2．以下类别论文不能作为申请答辩资格论文：《计算机学院“灰名单”期刊列表》中的论文（见附件1）；期刊的增刊论文；会议论文类型为workshop paper（正会名称为workshop的除外）、short paper、poster（非regular paper、非full paper）。

3．所有期刊与会议目录均以研究生入学（每年9月）的最新版本为准，学习期间如遇调整，被调入调出的期刊会议均为有效。期刊分区按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所属期刊的中科院大类最高分区计分。

4．发明专利必须是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5．高水平工程设计在学位论文中至少以完整一章体现工程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应用效果等内容，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共同署名，且体现项目规模、应用效果、创新性及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四条 申请答辩资格的研究成果署名方式**

1．学术论文署名方式：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论文通讯作者应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团队教师可指定为第二导师，且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论文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1）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2） 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Multimedia Software,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3）人工智能研究院，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Institu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2．发明专利署名方式：第一专利权人为武汉大学。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3．科技奖励署名方式：武汉大学必须为科研奖项的主要参与单位，研究生在武汉大学获奖者的学生中排名第一。

4．GF报告、GF科技项目建议书署名方式与学术论文相同。

5．标准署名方式：武汉大学必须为标准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在学生作者中排名第一。

6．高水平工程设计署名方式：武汉大学必须为项目主要参与单位，研究生在武汉大学项目参加人员的学生中排名第一。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成果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性研究成果按其类别、级别进行计分，计分规则见附件2**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所有学术论文必须正式见刊，且在正刊发表。若SCI期刊论文在线发表，应有DOI号、期卷号和页码（期刊无页码的除外）。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条件**

至少发表2篇计算机学科SCI或EI期刊论文，其中SCI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者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研究成果总分不低于9分，其中至少包括第2条1-4中1项。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条件**

至少发表2篇计算机学科SCI或EI期刊论文，其中SCI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者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研究成果总分不低于9分，其中至少包括第2条1-5中1项。

**第八条 涉密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条件**

成果应以涉密类型为主，研究成果总分不低于9分。

第三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成果条件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需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发表1篇学术论文。包括《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A、B类）》论文、ESI计算机学科SCI期刊、计算机学科EI期刊。论文应见刊、或已在线发表、或有正式录用函。

2．授权1项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或申请2项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并已受理。

3．获得1项经武汉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的GF研究成果。包括参与1篇国防报告或国防科技专题研讨会论文或国防科技项目建议书的撰写，或参与1项国防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需发表至少1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的A类论文或ESI计算机学科SCI一区论文。

第四章 申请答辩流程

**第十一条 完成培养环节要求**

1. 课程修习。研究生必须按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修满本学科、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且所有成绩全部合格。

2. 学科综合考试。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共有两次综合考试机会，第一次考试未通过者须申请参加下一次考试（两次考试的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两次均未通过、不宜继续培养者，依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达到条件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毕业）。

3. 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中期考核申请，经过导师审核、教学秘书审核通过。

4. 学术交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不少于4次并撰写学习报告提交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8次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听取学术报告等）并填入《武汉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实习实践考核表》。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必须参加博士生学术论坛听取其他博士研究生报告至少2次，宣讲自己科研成果至少1次。

5. 实践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专业实践，并提交《武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保证各环节有相应签字证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实践活动，总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参加实习实践的情况需详细填入《武汉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实习实践考核表》，并提交实习实践总结报告。经学院审核合格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批备案后，可计2学分（委培类研究生可免修）。

**第十二条 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1. 申请答辩前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半年）由导师组织3~5名专家开题。开题报告纸质件必须有所有专家签字、记录人签字。

2.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开题报告，由导师审核通过；开题报告纸版应妥善保存，在答辩后需要和答辩材料一并提交到研究生办公室归档。

**第十三条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1. 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数据和过程要真实，严禁造假和抄袭他人成果。

2. 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采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要加附注。

3.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宜控制在4~10万字，格式必须符合《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规格的规定》。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格式必须符合《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规格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预答辩（仅针对博士研究生）**

1. 每个学期以系为单位，统一组织预答辩。

2.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才能申请答辩；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5个月后方能提出申请再次进行预答辩。

3. 预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必须包括一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1. 通过查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送专家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送3位专家网上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2位专家评审（其中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经导师审核后在学校研究生院指定的平台上进行查重（重复率<10%），并且只有一次查重机会，查重不通过必须延期半年，在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的基础上，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如果有1个“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该生需至少延期半年，在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的基础上，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如果有两位专家认为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需延期至少一年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如果有1个“不合格”，则将该论文提交学院学评分委员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复评。若准予复评，需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若2个复评结果均通过方能申请答辩；若不同意复评，该硕士研究生需延期半年申请答辩。

**第十六条 涉密论文答辩申请流程**

1. 答辩申请必须报请导师同意；

2. 按照学校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涉密审批备案手续；

3. 至少提前一年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各系自行确定。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含论文评阅人最多1人。研究生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校外专家至少1人），委员必须是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校外专家至少2人），委员必须是教授（博导）或相当正高职称专家，委员中必须有1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教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校外专家。

3.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必须是在职教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负责整个答辩环节的过程管理和答辩材料审查、整理、记录、归档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过程**

1. 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下，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听取参加答辩研究生的陈述，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和表决。

2. 答辩委员会必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书面评价(含提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结束时宣布答辩的结果(说明投票是否通过)。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对答辩论文提出修改意见，无修改意见的要明确说明。

**第十九条 答辩结果认定**

1. 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交院学评分会审议。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投票结果中若有“不合格”，研究生办公室应向学院学评分会进行特别说明。

**第二十条 答辩前后的学位论文修改**

1. 答辩前的学位论文修改。研究生在答辩前应根据论文评审专家所指出的不足对论文进行修改，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修改报告。

2. 答辩后的学位论文修改。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必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在提交最后定稿论文时，必须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修改报告，修改报告中必须逐条列出论文针对答辩委员会给出的修改意见所做的修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若研究生导师或研究所（基地）制定的标准高于本规定中的标准，须优先满足导师或研究所（基地）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级及以前各年级研究生可选择本规定或入学当年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中的第四、五章从2021届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二O二一年六月

附件1

**计算机学院“灰名单”期刊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ISSN** |
| 1 | Asia Journal of XX | 　 |
| 2 | ICIC Express Letters | 1881-803x |
| 3 | IEEE ACCESS | 2169-3536  |
| 4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er Technology | 2319-7900 |
| 5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 2415-1351 |
| 6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2078-5828 |
| 7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 0975-8887 |
| 8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Sciences | 2231-4946 |
| 9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 1947-5500 |
| 10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 2277-5420 |
| 11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Engineering | 2319-7323 |
| 12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Issues | 1694-0784 |
| 13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atabas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 2005-4270 |
| 14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id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 2249-7064 |
| 15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 1740-0570 |
| 16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bri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2652-2233 |
| 17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al Integrity | 1745-0063 |
| 18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media and Ubiquitous Engineering | 1975-0080 |
| 19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nline Engineering | 1861-2121 |
| 20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Processes | 1942-3926 |
| 21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curity and Its Applications | 1738-9976 |
| 22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 2053-2474 |
| 23 | International Review on Computers and Software | 1828-6003 |
| 24 |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 1553-9105 |
| 25 |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 1549-3636 |
| 26 |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 1738-7906 |
| 27 | Journal of Computers | 1991-1599 |
| 28 | 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putational Science | 1548-7741 |
| 29 | Journal of Network ＆ Information Security | 2321-6859 |
| 30 | Journal of Pattern Recognition ＆ Image Processing | 2005-4254 |
| 31 | Journal of Software（非国内的JOS软件学报） | 1796-217x |
| 32 |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 2152-0941 |
| 33 |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 1945-3116 |
| 34 | WSEAS Transaction on XX |  |

注：本期刊列表以学院公布最新版为准。

附件2

**博士研究生研究成果计分规则**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分值** |
| **1** |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见《ESI计算机学科期刊论文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  |
| Nature、Science期刊论文（含子刊） | 9 |
| ESI计算机学科的热点或高被引论文 | 9 |
| CCF A类期刊； ESI计算机学科SCI一区期刊 | 7 |
| ESI计算机学科SCI二区期刊 | 5 |
| CCF B类期刊  | 4.5 |
| ESI计算机学科SCI三区期刊 | 3.5 |
| CCF C类期刊 | 3 |
| ESI计算机学科SCI四区期刊 | 2.5 |
| **2** | **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见《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其中CCF B类及以上会议论文可认定为EI期刊论文** |  |
| CCF A类会议最佳论文 | 7 |
| CCF A类会议 | 4.5 |
| CCF B类会议 | 3 |
| **3** |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  |
|  |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A类）》 | 3 |
| **4** | **科技奖励（国家一等奖取前八名，二等奖取前五名；省级一等奖取前五名，二等奖取前三名，三等奖取前二名）** |  |
| 重大科技奖项（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和省部级最高奖） | 9 |
| 重要科技奖项（省部级除最高奖外的奖项） | 4.5 |
| **5** | **高水平工程设计**（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 6.5 |
| **6** | **发明专利** |  |
| 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实际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 | 9 |
| 已授权发明专利（最高累计3分，即最多统计3项专利） | 1 |
| **7** |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GF标准，且正式颁布（GF标准须经武汉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 | 7 |
| **8** | GF报告或GF科技专题研讨会论文或GF科技项目建议书（须经武汉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 | 3 |

注：既是ESI计算机学科论文也是CCF目录论文按高分计算。